

浓缩型超分子智能水凝胶研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6年9月19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杨凌主持召开了《浓缩型超分子智能水凝胶研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杨凌单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8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家代表对现场进行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创新路以东、兴杨路以北、东环北路以西、孟杨路以南陕西（杨凌）农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园（富隆产业园）内 A1-2 厂房一层局部（建筑面积 80m²）和 17#厂房一层局部（建筑面积 216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 度 5 分 53.395 秒，北纬 34 度 17 分 34.773 秒。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内容	利用 A1-2 厂房一层局部（建筑面积 80m ² ）布设保温罐、喷雾干燥塔、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进行研发试验喷雾冷却浓缩工序。	厂房依托，设备新建
		利用 17#厂房一层局部（建筑面积 216m ² ）布设混合罐、提升机、胶体磨、真空耙式干燥机、真空双锥混合机等设备，进行研发试验胶体磨浆、分级重结晶、散料混拌、成品混合工序。	厂房依托，设备新建
储运	原辅料暂	位于 17#厂房一层南侧，用于原辅料贮存。	依托

工程	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由园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采暖制冷	厂房无供暖制冷设备；研发试验所用蒸汽由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给，通过蒸汽管网直接接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喷雾冷却浓缩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喷淋塔（喷淋液含 5%表面活性剂）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分级重结晶、散料混拌、成品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一级喷淋塔（喷淋液含 5%表面活性剂）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新建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滤液回用于厂区现有植物油低分子分散液生产线，胶体磨清洗废水回用于浆液磨制工序，均不外排。	新建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布袋依托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库贮存（1 间，位于 17# 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25m ² ），定期外售；废试样依托 17# 厂房现有原辅料暂存区贮存，回用于超分子智能水凝胶生产线。	依托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在《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

2026 年 8 月 19 日，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予以本项目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608-611102-04-01-291827。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喷雾冷却浓缩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以及分级重结晶、散料混拌、成品混合工序产

生的颗粒物。

喷雾冷却浓缩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喷淋塔（喷淋液含 5%表面活性剂）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 20m 高排气筒限值的 50%。

分级重结晶、散料混拌、成品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一级喷淋塔（喷淋液含 5%表面活性剂）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 20m 高排气筒限值的 50%。

（2）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滤液回用于厂区现有植物油低分子分散液生产线，产生的胶体磨清洗废水回用于浆液磨制工序，均不外排。

（3）噪声：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废布袋依托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库贮存（1 间，位于 17#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25m^2 ），定期外售；废试样依托 17#厂房现有原辅料暂存区贮存，回用于超分子智能水凝胶生产线。

三、评审意见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梳理本项目新建及依托部分。
- (2) 细化源强核算内容，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3) 校核固废性质、产生量、贮存及处置去向。
- (4) 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根据其他与会专家和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

四、项目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梁东丽 柳司良 孟昭君

2026年9月19日

浓缩型超分子智能水凝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梁东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13572188208	梁东丽
曹国良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3087545783	曹国良
孟昭君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高工	18089291363	孟昭君

杨凌单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浓缩型超分子智能水凝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说明

2026 年 9 月 19 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杨凌主持召开了《浓缩型超分子智能水凝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后根据各位专家对报告表的意见，修改内容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备注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梳理本项目新建及依托部分。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梳理了本项目新建及依托部分。	P11-12
（2）细化源强核算内容，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已细化源强核算内容。	P35-41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P18-22
（3）校核固废性质、产生量、贮存及处置去向。	已校核固废性质、产生量、贮存及处置去向。	P47-49
（4）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53
	已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已修改。		
梁东丽 曹同良 孟昭君		